

##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，董事马卫国先生、谢蓓女士、丁志杰先生和郗惠宁女士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《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

间内，向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其中，低风险业务授信20000万元人民币)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存单质押或自有资产质押，并授权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贺素成办理授信及后期贷款等具体相关业务。

**备查文件：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》**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6年4月27日**